教會、洗禮與聖餐

1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信徒既被聖靈重生、因而連於基督,就必然生於教會,成為基督身體的一份子。

以弗所書 1:23, "教會是他的身體,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"

約翰福音 15:5, "我是葡萄樹,**你們是枝子**。常在我裡面的,我也常在他裡面,這人就多結果子;因為離了我,你們 就不能做什麼。"

基督不是拯救了一個一個的信徒,然後吩咐他們組成教會;而是先用自己的身體建立了教會,藉著聖靈在自己的身上生出一個一個的肢體。基督是生命樹,我們是從樹上生出來的枝子。我們能夠接受基督,是因為神**生了**我們(約1:12-13; 雅:18),我們都是祂的骨肉(弗5:30),也是基督身體的一部份。(陸註)

2 教會是基督拯救的唯一對象,因教會是基督的新婦,又是我們的母親;教會之外無救恩。

以弗所書 5:25, "你們作丈夫的,要愛你們的妻子,正如**基督愛教會,為教會捨己**。"

有形的教會在福音時代是大公性(catholic)和普世性的,她不像以前律法時代,只侷限在一個國家,而是由全世界告白真正信仰的人以及他們的子女所組成;她是主耶穌基督的國度,神的家和居所。人們在教會外,通常不可能得救(there is no ordinary possibility of salvation)。(新譯西敏信條,第廿五章,第二節)

教會是基督的新婦,是從基督的身體裡出來,是基督骨中的骨,肉中的肉(弗5:30),如同夏娃從亞當的身體受造,成為亞當的妻子。基督愛教會,並為教會捨己,為要使教會成為聖潔(弗5:25-27)。從始至終,教會就是基督拯救與捨己的對象,同時教會也成為了基督施行救恩給個人的唯一媒介。信徒接受基督,就被接受加入教會,藉著教會與基督聯結,又藉著教會持續地享受基督。(陸註)

有關「限定的代贖」,請參「信徒神學上」第七課「預定與揀選」。

3 因為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,真教會也只有一個

以弗所書 4:4-6, "**身體只有一個,聖靈只有一個,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**。一主,一信,一洗,一神,就是眾人的父,超乎眾人之上,貫乎眾人之中,也住在眾人之內。"

教會是神的家(提前 3:15),我們都是弟兄姊妹。在這個家中,神是我們的父,基督是我們的主,同一位聖靈運行在我們的心裡。我們不區分彼此的種族、階級、性別、背景,因為我們都與同一位基督聯結(加 3:28),敬拜同一位父神,領受同一位聖靈(林前 12:13)。因此,真正的教會只有一個(弗 4:4-6)。雖然有形的教會因為歷史、領袖、制度、宗派或管理方式的不同而作了有形的區隔,但對於我們同樣與基督聯結的事實而言,我們都是身在同一個神的家中。(陸註)

4 耶穌基督是教會唯一的元首與根基,沒有任何人可以在教會裡僭越基督作頭的角色

除了主耶穌基督之外,教會沒有其他的元首。(新譯西敏信條,第廿五章,第六節)

太 16:18,"耶穌對他說:西門巴約拿,你是有福的! 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,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我還告訴你,你是彼得,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;陰間的權柄,不能勝過他。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,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,在天上也要捆綁;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,在天上也要釋放。"

歌羅西書 1:18, "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。他是元始,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,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"

以弗所書 2:20, "並且被建造在**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**,有**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**。"

基督是教會的頭,也是教會全體的救主(弗5:23)。耶穌基督的教會敬拜的唯一中心,祂的話是教會最高的權柄,包括整本舊約(先知)與新約聖經(使徒)的所有啟示(林前3:11; 弗2:20)。在神救贖的歷史裡,祂所使用的第一個使徒是彼得,因此他被稱作教會的柱石(太16:18; 加2:9),但彼得在使徒中間並沒有絕對崇高的地位,神也未曾指定任何人繼承彼得的職分。據此我們堅決地反對天主教會對於教皇傳承彼得權威的教導。(陸註)

5 聖徒因為與基督聯結而彼此相通,合一是神已經完成的工作,信徒應當竭力保守與發揚此合一的果效。

以弗所書 4:2-3, "凡事謙虚、溫柔、忍耐,用愛心互相寬容,用和平彼此聯絡,**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**"

以弗所書 4:15-16, "惟用愛心說誠實話,凡事長進,**連於元首基督**,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,百節各按各職,**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**,便叫身體漸漸增長,在愛中建立自己。

所有連結於元首基督的聖徒 (All saints, that are united to Jesus Christ their Head),藉著祂的靈也藉著信,就一同在祂的 恩典、苦難、死亡、復活和榮耀中有份。並且他們既然在愛中彼此聯合,就得以分享彼此的恩賜和所領受的恩典, 並且有責任藉著公開和私下的作為,促使彼此內在和外在都互蒙益處。(新譯西敏信條,第廿六章,第一節)

信徒若說自己是受洗歸入基督的人,他與其他歸入基督的人就是一體的;信徒若要繼續飲於聖靈,他就必然要與其 他飲於聖靈的人合為一體。合一對信徒而言並不是一個選項,而與救恩一樣寶貴的神的恩賜。(陸註)

6 耶穌用聖靈施洗,使我們加入祂的身體;又用聖靈繼續不斷地餵養我們,使我們靠著祂活著;這兩種無形的屬 靈真相,藉著有形的洗禮與聖餐,得到信心的確認與印證。

哥林多前書 12:12-13, "就如身子是一個,卻有許多肢體;而且肢體雖多,仍是一個身子;基督也是這樣。我們不拘 是猶太人,是希利尼人,是為奴的,是自主的,都**從一位聖靈受洗,成了一個身體,飲於一位聖靈**。"

洗禮的水代表聖靈,表明我們從一位聖靈受洗,我們不但與基督聯結,同時也在基督裡都成為一體。聖餐的葡萄汁代表耶穌的血,為我們的罪流出;其實也代表耶穌的生命與祂的聖靈。我們舉行聖餐的時候一起喝,表明我們都依賴基督的生命活著,同時也因為飲於同一位聖靈而屬於同一個身體。(陸註)

7 洗禮與聖餐是恩典之約的記號(sign),表明基督永遠信實地拯救與供應我們

馬可福音 1:8, "我是用**水**給你們施洗,他卻要用**聖靈**給你們施洗。

馬太福音 26:26-28, "他們吃的時候,耶穌拿起餅來,祝福,就擘開,遞給門徒,說:你們拿著吃,這是我的身體; 又拿起杯來,祝謝了,遞給他們,說:你們都喝這個;因為這是**我立約的血**,為多人流出來,使罪得赦。"

洗禮是耶穌基督所設立的,新約時代的聖禮。它不謹表示鄭重地接納受洗加入有形教會的人,而且它也是**使這些人領受恩典之約的一種記號和印證**,象徵著連於基督、重生、罪得赦免、以及藉著耶穌基督向神降服以致於行事為人有新生的樣式。(新譯西敏信條,第廿八章,第一節)

…洗禮,是只此一次的。沒有一個人重生二次,也沒有一個人改宗,稱義,得兒子名分二次。…因此洗禮對每一個人而言也只施行一次而已。因為它是一件只發生一次的事情的紀錄。…同時,洗禮也是一個印證。它證明、見證神已完成的工作。(*基督教要道初*階,卷下,第廿一課,p. 260)

8 洗禮所關注的焦點,是個人的悔改、與基督的聯結,並加入基督的身體

羅馬書 6:4, "所以,我們**藉著洗禮歸入死,和他一同埋葬**,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,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"

哥林多前書 12:12-13, "都從一位聖靈受洗,成了一個身體。"

9 聖餐禮所關注的焦點,是個人與基督的聯結、肢體與肢體的聯結,並等候基督的再來

哥林多前書 11:25-29, "飯後,也照樣拿起杯來,說: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,你們每逢喝的時候,要如此行, 為的是記念我。你們每逢吃這餅,喝這杯,是表明主的死,**直等到他來**。所以,無論何人,**不按理吃主的餅,喝主 的杯,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**。人應當自己省察,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吃喝,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, 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"

······這聖餐也能維繫並擔保他們能夠與祂那奧秘的身體聯結(to be a bond and pledge of their communion with Him),而且 能與其它的肢體彼此聯結。(新譯西敏信條,第廿九章,第一節)

歷史上關於聖餐的爭議,多半是因為這一句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,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」。天主教與路得宗根據節句經文,將被祝福的餅與杯視為基督身體的臨在(presence of Christ's body)。但聖經已經非常清楚地明言,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,而不能是任何其他的事物,當然也就不可能變成聖餐中的餅與杯。我們在教會裡按著主的教訓守聖餐,藉著聖餐的禮用信心享受聖靈所帶給我們基督的生命,正是在執行「分辨主的身體」這個命令。聖餐並不是讓基督重新降臨到崇拜中,更不可能讓祂進入物質的餅與杯中,而是讓我們的靈被提升到天上,用信心參與在天上正在發生的屬靈事實,就是基督藉著聖靈將自己的身體賜給我們享受。(陸註)

神州基督教會成人主日學—信徒神學 15

10 洗禮與聖餐的效力,只在乎神守約的信實與聖靈的工作,本身並無超然的力量,也不在乎執行之人的敬虔

哥林多前書 3:7, "可見栽種的,算不得什麼,澆灌的,也算不得什麼; **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**。"

在施行得宜的聖禮當中,藉著聖禮所顯明的恩典,並**不是因為該聖禮本身也什麼力量**所產生的。**聖禮的功效也不是依賴主持聖禮者本身的敬虔和意志**,而是依賴聖靈的工作以及有關設立聖禮的教導。該教導不謹授權讓人施行聖禮,也應許賜恩惠給領受得宜的人。(新譯西敏信條,第廿七章,第三節)

這聖禮的有形媒介(餅和酒)如果被適當地分別出來,用於基督所指定的用途,則將與被釘的基督擁有一種真實但 僅限於聖禮上的關係,以致於使它們有時候被稱為基督的身體和血。然而,在實際上和本質上,它們和往常一樣, 仍然只不過是真正的餅和酒而已。(新譯西敏信條,第廿九章,第五節)

小要理問答第91問:聖禮怎樣有救人的效力?

答:聖禮有救人的效力,不是因為聖禮本身有能力,也不是因為行禮的人有能力,乃唯獨基督所賜的恩典,和聖靈在那些以信領受的人心中所作的工作。(*基督教要道初*階,卷下,第世課,p. 252)

4

關鍵概念: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、基督是教會的頭、聖徒相通、洗禮與聖靈的洗、聖餐與飲於聖靈

本週推薦閱讀範圍:

巴文克, 基督教神學, 第廿三章。

基督教要道初階,下卷,第廿、廿一、廿二課

加爾文,基督教要義(下冊),第四卷,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章)